附件11

2019年烟台市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

审 批 表

姓 名

工作单位

推荐单位

填报时间： 2019年4月 日

填 表 说 明

一、此表是各级各部门上报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暨烟台市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筹备委员会进行审批的推荐表，必须如实填写，不得弄虚作假，违者取消评选资格；

二、本表用钢笔或打印填写，字迹要工整清晰，不得随意更改格式，打印填写使用仿宋小四号字，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

三、本表中盖章栏均需要相关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

四、填写内容必须准确，工作单位填写规范全称，不得简化，职务职称技术等级等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详细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籍贯填写格式为xx省（自治区、直辖市）xx市xx县（市、区），推荐单位填写xx县市区或xx部门（单位）；

五、从业状态根据个人状态选填在业、离休、退休或其他；

六、身份标识根据个人状态选填一线和专业技术人员、企业负责人、企业管理人员、农民工、科教人员、县处级干部、一线农业劳动者、农业企业负责人或其他；

七、所在单位性质根据所在单位性质选填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或其他；

八、所在单位隶属关系根据所在单位的管辖隶属关系，可选填写中央，省，市、地区、县、镇、乡或其他；

九、个人简历从学徒或初中毕业填起，精确到月，不得断档；

主要先进事迹要求内容详实、重点突出，主要包括工作实绩、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突出事迹参与程度等，字数2000字左右，可另行附页；

十、此表上报一式四份，规格为A3纸正反面打印并折叠。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照片**（近期2寸正面半****身免冠彩色照片，缝制或彩色打印在此处）** |
| 民族 |  | 出生日期 |  |
| 籍贯 |  | 户籍地 |  |
| 政治面貌 |  | 身份标识 |  |
| 学历 |  | 学位 |  |
| 证件类型 |  | 证件号码 |  |
| 工作单位 |  | 职务 |  |
| 主要兼任职务 |  | 行政级别 |  |
| 专业技术职务 |  | 技术等级 |  |
| 职称 |  | 职称等级 |  |
| 参加工作日期 |  | 从业状态 |  |
| 工作单位性质 |  | 工作单位行业系统 |  |
| 工作单位隶属关系 |  | 工作单位行政区划 |  |
| 工作单位地址 |  | 工作单位邮编 |  |
| 工作单位联系电话 |  | 个人联系电话 |  |
| 拟授予荣誉称号 |  |
| 个人简历 |  |
|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 |  |
|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处分 |  |
| 主 要 先 进 事 迹 |
|  |
|  |
| 职工（代表）大会或居民、村民（代表）会议 | 所在单位意见 |
| 出席会议 人。其中同意 人，反对 人，弃权 人。主要负责人签名： （本级工会盖章） 2019 年 4月 日 | 主要负责人签名： （本级党政盖章） 2019年4月 日 |
| 各级党委、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审批意见 |
| 县市区及市直部门意见 | （此处要签注“同意”后加盖公章）本栏加盖县市区级党委、政府公章、市直各部门（单位）党政公章评选推荐领导机构主任签名： （盖 章） 2019年4月 日 |
| 市委市政府意见 | 本栏加盖烟台市委、市政府公章  2019年4月 日 |
| 有效身份证件和职称证书复印件粘贴处 |
|  |